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capitalhk.com/>）登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主席)

李鵬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

陳仰德先生

阮智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9,4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5,8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7,94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阮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所有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陳仰德先生及阮智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李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279,4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7,94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29	0.087
五月	0.094	0.067
六月	0.094	0.066
七月	0.077	0.063
八月	0.090	0.045
九月	0.058	0.043
十月	0.063	0.038
十一月	0.068	0.039
十二月	0.050	0.0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67	0.040
二月	0.046	0.043
三月	0.049	0.0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6	0.03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 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504,410,000	22.13%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1.16%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3)	379,900,000	16.67%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2. Sharp Years Limited 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分別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3. Vibrant Noble Limited 由錢軍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59%
Sharp Years Limited	12.41%
Vibrant Noble Limited	18.52%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計算，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4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及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主修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及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李鵬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為廊坊仲裁委員會合資格仲裁員。

李女士現為中國河北瀛川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河北瀛川律師團團長，擅長知識產權、民商事、房地產等法律業務等等。李女士亦熟悉企業管理，並致力於研究商務活動中的法律風險防範，商標法、公司法、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建築工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企業法律風險控制。李女士的其他主要社會任職及榮譽包括但不限於廊坊市政府法制諮詢委員會委員、廊坊市廣陽區政協委員、廊坊市消費者協會特約監督員、及廊坊市多個政府機構的常年法律顧問等。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及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陳仰德先生（「陳仰德先生」）

陳仰德先生，3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仰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仰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陳仰德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職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目前，陳仰德先生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仰德先生亦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而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陳仰德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該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仰德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薪酬由陳仰德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仰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陳仰德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仰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阮智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二零零三年取得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是上市公司金地集團(600383)創建團隊成員之一。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歷任金地集團建材公司總經理、華南區常務副總經理、華東區運營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任中國最大央企中信集團(CITIC)下屬中信深圳集團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中信四川控股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坤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今為獨立投資人兼深圳智澤東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而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阮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該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薪酬由阮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梁先生、陳令紘先生、李女士、陳仰德先生及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陳令紘先生、李女士、陳仰德先生及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阮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及類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t-capitalhk.com/> 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